



奉新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FENGXINXIANRENDAIHUIZHI

江西省奉新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编

海南 南海出版公司

奉新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奉新县人大志编纂委员会编

海南南海出版公司

1990·海口



奉新县城鸟瞰（上）

奉新县城南门下桥、双塔（下）





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办公楼（上）

奉新县城街心公园（下）



奉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编纂《奉新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的决议

(1989年3月3日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奉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编纂《奉新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的提议，一致认为很有必要。为研究、总结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经验，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对今后加强和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好地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将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特决议如下：

一、指导思想。编写《奉新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存真求实为基本要求进行编纂。

二、编写内容。《奉新县人民代表大会志》内容是：奉新县苏区工农兵代表大会、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设置、性质、任务和活动等，纳入时间上限1930年苏区工农兵代表大会起，下限1990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止。

三、组织领导。成立奉新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主任钟标新，委员胡盛璠、甘章成、蓝隆泰、温世昌、温必钺，顾问黄仲谋、王殿生、王久启、温世棠、戴祥铿，下设办公室，主任温必钺（兼），主编温世昌，编辑戴隆堂，拟定编写目录和提纲，进行编纂。编纂经费由县人民政府拨给。争取在1990年2月底前，完成编写付印任务。

凡 例

一、指导思想：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实事求是，存真求实为基本要求进行编纂。

二、编志原则：坚持“贯古通今”、“详今略古”、“古为今用”、“实书直叙”的原则。

三、编目：本志采取分章节的表述方法，共9章45节。

四、断限：本志上限自1930年苏区工农兵代表大会始，下限1990年2月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止。

五、体裁：本志采用志、表、图、录等综合体裁，以志为主体。

六、历史纪年：民国时期按公元纪年，并夹注旧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均以公元纪年。

七、本志内的统计数字和公元纪年，均以阿拉伯数字著录。

八、地名：公社与大队，乡镇与村，志书均以当时名称为准。

九、法律名称：有的地方用法律全名，大多数地方用了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简称为《地方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简称为《选举法》，其他法律也有用简称的。

十、资料来源：本志资料绝大部分录自县档案馆、省地档案馆、“修铜宜奉边县”革命史料和知情者、当事人提供的材料，为节省篇幅，编纂时一般不注明出处。

序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不断地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具有重大的作用。奉新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苏区的工农兵代表大会，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萌芽和雏形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到正式实行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过渡和确立阶段；自实行人民代表大会以来，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和完善阶段。自1981年起，县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设机关常务委员会，完善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进入了崭新的发展时期，宪法赋予权力机关的职能得到比较好的履行，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权力得到了保障，人民管理地方国家事务得到重要体现。为了记述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管理地方国家事务中的作用，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89年3月3日作出了《关于编纂奉新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的决议》，设立机构，专人撰写，分组审查，集体定稿，历时一年，编纂成书。

《奉新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辑中，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力求准确地反映历史与现状，更好地体现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纵述历史，横陈现状，始于苏区工农兵代表大会，止于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志书作了比较客观的、真实的反映，本着求实存真，多纪少论的原则，并注意了文字的简洁和严谨，从而比较完整地反映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过程，以及在各个历史时期的重要作用。它的问世，总结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历史，凝集了修志人员的心血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全县人民应很好地珍惜它，充分发挥它在地方政权建设中的借鉴作用，更好地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为改革开放服务，为人民办实事。

奉新人民有着革命的光荣传统，在革命年代进行了艰苦卓越的斗争，无数革命先烈用生命换来的人民民主政权的今天，经济日趋繁荣，人民生活日益改善。值此志书出版之际，愿全县人民抚今追昔，缅怀先烈，鉴古知今，继往开来，同心协力，兴利革弊，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奉新作出新的贡献。

钟 标 新

1990年2月13日

概 述

奉新县位于江西省西北部。东界安义，南临高安，西南毗邻宜春，西北连接铜鼓、修水，北靠靖安。全县面积1641.77平方公里，有“七山半水两分田，半分道路和庄园”之称。东西长约78.3公里，南北宽约32.3公里。南北边界山脉自西向东延伸，南潦河流贯其中。西部崇山峻岭，中部多丘陵，东部系河谷平原。海拔最高点五梅山1516.7米，最低点宋埠乡塘南27米，县城冯川镇38米。气候温暖，年平均气温17.3℃。无霜期长，年平均为260天。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1610毫米。资源丰富，土地肥沃，粮食、毛竹和水电，具有三大优势。耕地面积42.87万亩，农业以水稻为主，盛产粮食；森林面积160万亩，总复盖率为53.57%，盛产木竹；南潦河系县内主要河流，西部各支系源流落差大，可供水能开发利用的总装机容量为5.5万千瓦。是全国农村初级电气化试点县之一，1988年1月在全省率先实现初级电气化达标县。

奉新县1989年底有人口257590人，设有3个镇，13个乡。县党政机关驻冯川镇。

在土地革命时期，奉新是湘鄂赣革命根据地的组成部分，也是修（水）铜（鼓）宜（丰）奉（新）建制县。为推翻三座大山的压迫，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为建立苏维埃政权付出了巨大的代价。1930年6月至1934年7月，召开过修铜宜奉四县边区4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建立了县、区、乡苏维埃政府。由于第五次反围剿”的失利，主力红军转移，国民党5个师的兵力进犯，使革命组织遭受到了严重破坏，奉新苏区成为游击区。

1949年7月，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县人民获得解放，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积极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中共奉新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共江西省委的指示精神，1949年11月10日举行了奉新县首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至1953年11月止，召开了九次（届）十一次会议。在每次会议上，代表们以主人翁的态度，行使人民代表的职权，为团结全县人民顺利进行减租减息、反霸、土改、镇反、抗美援朝、“三反、五反”、恢复国民经济、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生产、巩固人民政权起了重大的作用。

1950年3月至1954年4月，设置了奉新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设机关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草案）》公布后，开始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按照第一部《选举法》自1954年春至1965年10月，先后进行了6次选举。选举一至六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区直接选举；一至六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间接选举产生。

随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向人民代表大会过渡，从1953年1月起，设置了县人民政府委员会；1954年4月，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由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取代；1955年2月，县人民政府委员会改为县人民委员会。也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文化大革命”时期，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停止活动。1968年3月，经江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奉新县革命委员会。根据1975年《宪法》规定：“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同时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980年9月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至1990年2月，全县又进行了4次选举。根据1979年《选举法》，把等额选举改为差额选举，县人民代表由间接选举改由选民直接选举，从而较好地体现了民意。1981年3月起，县人民代表大会设置常务委员会，完善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自1954年4月至1989年3月，先后召开了九届二十八次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履行了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推进了全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目 录

| | |
|-------------------------------|---------------|
| 序 | (1) |
| 概述 | (3) |
| 第一章 奉新县苏区工农兵代表大会 | (1) |
| 第一节 工农兵代表大会性质、职能 | (1) |
| 第二节 工农兵代表大会 | (2) |
| 第二章 奉新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4) |
| 第一节 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5) |
| 第二节 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5) |
| 第三节 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6) |
| 第四节 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6) |
| 第五节 第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6) |
| 第六节 第六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7) |
| 第七节 第七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7) |
| 第八节 第八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7) |
| 第九节 第九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8) |
| 第一次会议 | (8) |
| 第二次会议 | (9) |
| 第三次会议 | (9) |
| 第三章 奉新县人民代表大会 | (14) |
| 第一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 (15) |
| 第一次会议 | (15) |
| 第二次会议 | (17) |
| 第三次会议 | (18) |
| 第四次会议 | (19) |
| 第五次会议 | (20) |
|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 (22) |
| 第一次会议 | (22) |
| 第二次会议 | (23) |
| 第三次会议 | (24) |
| 第三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 (26) |
| 第一次会议 | (26) |

| | |
|--------------------------------|---------------|
| 第二次会议 | (27) |
| 第三次会议 | (28) |
| 第四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 (29) |
| 第一次会议 | (29) |
| 第二次会议 | (30) |
| 第五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 (31) |
| 第一次会议 | (31) |
| 第二次会议 | (33) |
| 第三次会议 | (34) |
| 第四次会议 | (36) |
| 第六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 (37) |
| 第一次会议 | (37) |
| 第七节 奉新县革命委员会..... | (39) |
| 第八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 (40) |
| 第一次会议 | (40) |
| 第二次会议 | (41) |
| 第三次会议 | (42) |
| 第九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 (44) |
| 第一次会议 | (44) |
| 第二次会议 | (46) |
| 第三次会议 | (47) |
| 第四次会议 | (48) |
| 第十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 (49) |
| 第一次会议 | (49) |
| 第二次会议 | (50) |
| 第三次会议 | (52) |
| 第四章 奉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 | (56) |
|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 (56) |
| 第二节 县人民政府委员会..... | (57) |
|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58) |
| 第五章 奉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61) |
| 第一节 常务委员会设置及内部机构..... | (61) |
|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党组织..... | (62) |
|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基本制度..... | (63) |
| 第四节 第七届常务委员会主要活动..... | (81) |
| 第五节 第八届常务委员会主要活动..... | (86) |
| 第六节 第九届常务委员会主要活动..... | (94) |

| | | |
|------------|--|--------------|
| 第七节 | 常务委员会例会概况····· | (112) |
| 第六章 | 奉新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 | (133) |
| 第一节 | 历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 (133) |
| 第二节 | 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 (135) |
| 第三节 | 历届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 (138) |
| 第四节 | 历届县人民法院院长····· | (147) |
| 第五节 | 历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148) |
| 第六节 | 奉新县出席江西省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148) |
| 第七章 | 奉新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和聘请名单 ····· | (151) |
| 第一节 | 第七届任免名单····· | (151) |
| 第二节 | 第八届任免和聘请名单····· | (154) |
| 第三节 | 第九届任免和聘请名单····· | (158) |
| 第八章 | 奉新县基层选举工作 ····· | (162) |
| 第一节 | 基层选举····· | (162) |
| 第二节 | 历届基层选举简况····· | (165) |
| 第三节 | 历届县人民代表名单····· | (168) |
| 第九章 | 授奖、受奖 ····· | (181) |
| 第一节 | 授奖····· | (181) |
| 第二节 | 受奖····· | (183) |
| 附 录 | 奉新县民国时期临时参议会和参议会 ····· | (186) |
| 大事记 | ····· | (191) |
| 编后记 | ····· | (212) |

第一章 奉新县苏区工农兵代表大会

自1930年6月修（水）铜（鼓）宜（丰）奉（新）四县边区特委的建立，红色政权相继产生。

当时赤色农会会员，仅奉新西塔、百丈、巴源、后湖、港尾、上柏庄、大竹坪、戴家边、店下、球庄、东庄、七里山、桐门石等地统计，1930年（民国19年）上千人，占苏区成年人的50%，1933年（民国22年）苏区贫雇农几乎100%的加入了农会。

赤色工会会员，仅西塔、百丈、石桥、找桥、双燕塌等地统计，1931年（民国20年）有500余人，占纸业工人的60%。

赤卫军，仅奉新的金洞、长坪、西塔、百丈、店下、上柏庄、巴源、港尾、后湖等地，由原来的1000余人，到1933年已发展到4000余人。

奉新苏区从1932年7月至1934年5月，先后实行了2个区、11个乡、68个自然村和8000余人口地区的土地革命，使7000多无地或少地的贫雇农得到了2万余亩的土地。

修铜宜奉边县工农兵活动分子会议的召开，暴动委员会的成立。第一、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的召开，县、区、乡三级苏维埃政府的成立。第三、第四次工农兵代表大会的召开，苏维埃政权的巩固与发展。工农兵代表会议的召开，由于第五次反对国民党军队“围剿”的失利，组织地下工作团，继续坚持斗争。

第一节 工农兵代表大会性质、职能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我党提出的革命口号和基本任务：“打倒国民党军阀统治，建立工农兵苏维埃政府”。修铜宜奉四县边区革命根据地，根据列宁创建苏维埃政权的理论和实践，以及“农民协会”的斗争经验，建立了工农兵代表大会的政权组织形式。

工农兵代表大会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其职能是选举苏维埃政府

组成人员，讨论决定苏区重大事宜，组织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田地，扩大根据地，解放劳苦群众。

修铜宜奉边县工农兵代表大会，是由四县苏区选举代表组成召开，根据当时对敌斗争需要，举行不定期的会议，由党的县委分工负责人主持举行，大会闭幕后，县苏维埃政府代替行政组织。

第二节 工农兵代表大会

一、工农兵活动分子代表会议

1930年6月下旬，在奉新西塔蓝家祠，召开修（水）铜（鼓）宜（丰）奉（新）边县工农兵活动分子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中有邓余仿、林子芳、刘小青、胡月望和奉新籍的夏福来、胡桂明、蓝仕理、黄光明等人。会上成立了修铜宜奉边县暴动委员会，主任胡月望。暴动委员会设民政、经济、联络、侦探、武装、总务等工作小组。12月，修铜宜奉边县暴动委员会，为新成立的宜丰县临时苏维埃政府取代。

二、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

1932年5月下旬，修铜宜奉边区办事处，在修水黄沙港矮子坑，召开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会上成立了修铜宜奉边县临时苏维埃政府，选举张立生任主席。临时县苏根据“各行政区域不用数目字定名”的规定，将修八区改名为观前区，铜五区改名为大墩区，宜三区改名为天宝区，奉一区改名为甘坊区。会议要求：动员广大群众，向白区展开政治攻势；积极进行县、区游击队组建工作。

三、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

1933年1月，在宜丰天宝石桥的石壁，召开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修铜宜奉县苏维埃政府，选举张立生为主席。会后，原管辖苏区，基本得到了恢复。

四、第三次工农兵代表大会

1933年10月上旬，在宜丰石桥双燕塌，召开第三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修铜宜奉县苏维埃政府主席张立生、副主席邹栋材。会议就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新苏区，开展白区工作与邻近苏区联成一片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五、第四次工农兵代表大会

1934年4月下旬，在奉新甘坊金洞，召开第四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修铜宜奉县苏维埃政府主席邹栋材。会议就扩大地方武装，筹粮筹款，巩固和扩大苏区等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7月中旬，在铜鼓大垵青洞，召开了一次工农兵代表会议，宣布冷述金任县苏主席。由于第五次反对国民党军队“围剿”失利，此时，根据地全部成为游击区。会后，县苏全体干部参加地下工作团，继续坚持斗争。